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15:00至2024年8月2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自景	√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冶雯	√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吕亚军	√
4.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柳彬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小军	√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谢思敏	√
5.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周清杰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郭超	√
6.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薛静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15:00至2024年8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二)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四)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五)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六)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七) 联系人：柳彬；

(八)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夏自景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冶雯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吕亚军	
4.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柳彬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小军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谢思敏	
5.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周清杰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郭超	
6.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薛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柳彬先生、王冶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除董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非独立董事韩剑先生、郭向宇女士、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后7万元人民币/年/人；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或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其当年薪酬。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谢思敏先生、周清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天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10,000万元，期限为1年，最高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15个基点，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及借款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需要担保的授信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5,000万元借款，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3. 借款利率：不超过4.35%(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事项中：议案一、二、三、四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也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议纪要；

(四)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五)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自景，男，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吕亚军，男，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控股(香港)董事、总经理；海银国际行政总裁。现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金融特聘专家；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柳　彬，男，198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冶雯，女，198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四部、投资四部处员。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

张小军，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思敏，男，1956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杰，男，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4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申请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为4.3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32次，累计金额58,878.31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申请借款，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4.35%(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32次，累计金额58,878.31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资产总额60.71亿元，负债总额44.42亿元，净资产16.2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亿元，实现净利润-3.5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3.17%。(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空港开发资产总额59.35亿元，负债总额44.80亿元，净资产14.55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实现净利润-1.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4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4.35%(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贷 款 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借款利率：不超过4.35%(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空港开发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支持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空港开发向天源建筑提供该笔财务资助，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4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3:3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焦晓晶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提名郭超先生、薛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参照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超，男，198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薛静，女，198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总数为20.12万股，根据公司《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1名参与对象授予2.12万股预留份额，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36%。本次授予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17.00元/股。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科微至A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6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72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2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15%
第三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15%
第四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	15%
第五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	15%
第六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72个月	20%

每期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卖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9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各年度对应解锁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解锁期(20%)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15%)	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亿元	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15%)	2024-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2亿元	2024-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6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15%)	2024-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亿元	2024-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亿元
第五个解锁期(15%)	2024-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亿元	2024-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20亿元
第六个解锁期(20%)	2024-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62亿元	2024-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具体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予以规定，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解锁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原始出资额进行收回，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部分不超过公司原始出资额，剩余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内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授予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